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ST 能山 公告编号:2011—026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6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9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董事11人,实出席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莱州风电提供委托贷款的提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莱州风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该提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三、公司决定于2011年9月27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ST 能山 公告编号:2011—027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9月8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1年9月27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00。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ST 汇通 公告编号:2011-029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30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1年8月3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已于2011年9月1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9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9月15日-9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15日15:00至2011年9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乌鲁木齐市南湖南路66号水清木华A栋7楼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格遵守表决程序,投票系统同一股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出席对象:①、截止于2011年9月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内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 5、会议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2011年9月20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 6、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山东省泰安市普照寺路5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审议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莱州风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1年9月26日上午9:00-下午17:00;

2、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③委托他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④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山东省泰安市普照寺路5号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普照寺路5号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71000)

传真号码:0538-8232022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及传真:0538-8232022

联系人:初军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八日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三、网络投票程序
公司股东既可选择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9月9日上午10:30至下午14:00,下午15:00至18:30(北京时间)。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①、个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四、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16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对以下会议议案投票(反对/弃权/0票),议案内容: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415;投票简称:汇通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0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①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所示:

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原因		
	期数(万份)	行权价格(元)	期数(万份)	行权价格(元)			
2010-7-16	450	10.71	75	441	10.61	73	2009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1.00元,行权价格调整为10.61元;2名激励对象离职,拟授予的9万份期权被取消,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441万份。
2011-8-18	441	10.61	73	429	10.41	70	2010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2.00元,行权价格调整为10.41元;3名激励对象离职,取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2万份,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429万份。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根据《公司200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09年度的净利润为30,201,758.6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220,083.24元。

根据《公司2010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0年度的净利润为85,628,270.2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4,823,415.18元,净资产收益率为14.4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为14.29%。

2010年度相比2009年度,净利润增长180.69%(不低于30%),净资产收益率为14.29%(不低于9%)。

公司业绩指标符合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70名激励对象2010年度绩效考核合格以上,符合条件。

2、公司监事会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70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1-035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625.29万份;

2、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1年9月13日;

3、公司4名高管李维金、潘庆华、罗毓斌、贾强本次行权所获得合计30.00万股股份按相关规定自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其余66名激励对象本次行权所获得的66.25万股股份无锁定期;

4、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以2011年9月7日为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日,对本次提出申请行权的70名激励对象的96,250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现将70名激励对象本次行权有关情况暨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介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010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对原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2010年7月15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批准。

2、首期股票期权的授予

2010年7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10年7月16日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397万份股票期权,其他44万份期权作为预留。

2010年8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

3、首期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历次调整具体情况

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3、激励对象与首次公告名单一致性说明

2011年8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并公告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对象名单》,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全部申请行权,行权人员与公告人员一致。

三、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缴款、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本次激励对象行权情况说明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数量已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1	李维金	总经理	45	11.25	26.2%
2	潘庆华	副总经理	25	6.25	14.6%
3	罗毓斌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5	6.25	14.6%
4	贾强	副总经理	25	6.25	14.6%
其他员工(合计66人)			265	66.25	15.44%
合计			429	96.25	22.44%

2、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情况

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1年9月13日,其中4名高管李维金、潘庆华、罗毓斌、贾强本次行权所获得的30.00万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按相关规定锁定六个月,其余66名激励对象本次行权所获得的66.25万股股份无锁定期。

3、本次行权期权的缴款时间和缴款金额

公司70名股权激励对象于2011年8月29日前向行权资金专项账户足额缴纳了10,019,625.00元行权资金。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进行验资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对象所缴纳的行权资金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健验(011)364号验资报告,查验意见为:截至2011年8月2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李维金、贾强等70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62,500.00元,新增实收资本(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

5、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以2011年9月7日为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日,对本次提出申请行权的70名激励对象的96,250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

6、说明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募集资金10,019,625.00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TCYSJ2011H1237”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1-049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2011年8月2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8日(星期四)上午9点30分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晓光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同安区同集北路556号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总数220,261,88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3.36%;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申请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20,261,8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合兴环保包装一体化新建项目暨投资协议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20,261,8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福建长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20,261,8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1-020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9月8日上午10:00时在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红莲路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代表股份57,620,9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6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参会股东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57,620,950股,同意57,620,95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董晓东(提名)的议案》,该项议案总有效表

决股份57,620,950股,同意57,620,95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永义律师事务所徐金梅、束晓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华星化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永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九日

附件: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的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行使方式赞成或反对某项议案或弃权。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于朝晖(控股子公司莱州风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须复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ST 能山 公告编号:2011-028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莱州风电公司
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委托贷款概述
由于控股子公司山东华能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风电)实施风电扩建工程,急需建设资金,为满足其资金需求,本公司决定通过银行向莱州风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贷款总额20,000万元人民币,根据资金筹措情况及项目进度分期办理,期限为三年,经三方协商后可提前归还。莱州风电公司按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现行利率承担贷款利息。若今后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该项委托贷款利率随之调整。

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莱州风电提供委托贷款的提案》,该项提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贷款方的基本情况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二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2.00
议案二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议案 1.00

①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①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回;

②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 投票程序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ST汇通”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票意见,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360415	汇通投票	买入	100.00	1股

②如果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